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35219

债券简称：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135248

债券简称：16 桂东 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6,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7,775,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165,555,000 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按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93,330,000 股；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规模为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且假设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6、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6 年 1-9 月的年化数（即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并进一步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后）在 2016 年数据的基础上，持平、增长 10%、增长 15%，从而分别测算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7、2017 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化数）-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比例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82,777.50	82,777.50	99,333.00
<b>情形 1：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b>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3,803.83	13,803.83	13,803.83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851.42	12,851.42	12,851.42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668	0.16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53	0.1553	0.1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668	0.16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53	0.1553	0.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20%	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3%	4.85%	4.62%
<b>情形 2：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b>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3,803.83	15,184.21	15,184.21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851.42	14,136.56	14,13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834	0.17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53	0.1708	0.1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834	0.17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53	0.1708	0.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71%	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3%	5.32%	5.07%
<b>情形 3：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5%</b>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3,803.83	15,874.41	15,874.41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851.42	14,779.13	14,77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918	0.18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53	0.1785	0.1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918	0.18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553	0.1785	0.1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96%	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3%	5.55%	5.30%

注 1：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注 2：以上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数值进行年化预测，最终值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收入规模

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符合我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行业发展趋势，是应对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的重要举措。具体参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电力网架结构，提高公司的供电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实公司股权资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具体参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220 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若能成功实施，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对公司完善网架结构覆盖面、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效益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能够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竞争优势，进而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制定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战略规划，注重员工能力的培养，帮助员工成长，从而进一步优化和改善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人才结构。公

司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外部的技术培训认证，为职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同时，建立起科学、完整的员工绩效激励与反馈机制，注重不同岗位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为公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积极通过内部竞聘选拔为主、外部招聘为辅的方式，提拔和引进具有生产能力、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的人才，为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确保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后促进业绩提升。

## **2、技术储备**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主要包括水力发电、供电和配电等。电厂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设备的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的高低、设备缺陷的发现及排除、电力调度等。目前公司主机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可靠，控制系统及辅助设备运行自动化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各发电厂的设备管理及操作维护管理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变电站主要按照“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控制监视系统实现远距离操作，使电站设备能按照标准和要求自动、安全运行。上述技术在国内外均已较为成熟，公司目前现有技术储备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未来发展需要。

## **3、市场储备**

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6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6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358.0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8%。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综合实力。2016 年，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后的电力市场，公司出资设立售电公司，在原有电力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市场区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奠定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供电、配电以及成品油贸易业务。电力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是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的电力企业。公司电力销售区域目前形成

三省（区）联网电量互为交换互通有无的灵活格局，多年来拥有比较稳定的用电客户群。在“一带一路”等利好政策推动下，广西地区经济发展良好，促进用电需求增长。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同时积极响应《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加大对电网建设的投资，优化电网结构，做强做大电力主业。

成品油贸易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拥有商务部批准的成品油批发资质，积极开展成品油批发贸易及相关产业链打造业务，永盛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石化仓储油品库项目和加油站，努力开展成品油相关产业链业务建设。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以水力发电为主，电源结构单一，发电能力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电站的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特别是降雨量的丰欠，对发电量起决定作用。当上述变化导致河流来水量不足和来水不均时，会对水电站的发电量产生不利影响。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会下降，一定程度会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此外，公司电网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许多小型水电生产企业，可能会形成与公司竞争的局面，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在成品油贸易业务方面，目前国内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面对上述风险及挑战，公司及时掌握水情变化，做好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公司利用与周边电网联网的结构优势，增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同时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并积极开拓供电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将加强电力需求预测，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保持电网竞争优势。在成品油贸易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永盛公司拥有的成品油经营资质，控制好风险，努力打造产业链，实施差异化经营。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2、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增强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公司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函，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